

I.T

INTERIM REPORT

05/06

I.T LIMITED 零五年／零六年中期報告

公司簡介	8
摘要	10
獨立審閱報告	11
財務資料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
權益披露	37
其他資料	40

ITS

a fashion icon

TREND SETTING

inspiration

a lifestyle

MOVING FORWARD

執行董事

沈嘉偉先生
沈健偉先生
陳威武先生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茂波先生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黃偉明先生

公司秘書

陳威武先生

集團財務總監

鄺國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滙廣場A座31樓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有關香港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有關百慕達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5至1716室
電話：2862-8628

投資者關係聯絡機構

iPR ASIA LTD
電話：2136-6185
傳真：2136-6068
電郵：info@iprasia.com.hk

股份代號

999

公司網站

www.ithk.com

摘要

- 銷售額達568,100,000港元，增加37.4%
- 毛利為338,700,000港元，增加33.8%
由於批發業務擴充，毛利率為59.6%，下跌1.6%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支前之盈利（「EBITDA」）為72,400,000港元，增加26.6%
EBITDA相對銷售額的百分比為13.0%，下跌0.8%
- 純利為30,200,000港元，下跌8.3%
每股盈利為0.029港元
- 因應用新會計準則導致13,700,000港元股份酬金及300,000港元之金融工具及資產公平值變動分別自收益表扣除及計入
倘不採納新會計準則，純利應為43,600,000港元，增加32.5%，而每股盈利則為0.042港元
- 手頭現金約400,000,000港元，銀行借貸為300,000港元
- 每股賬面值為0.63港元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國際品牌服飾銷售額為249,400,000港元，佔總銷售額43.9%（二零零四年：43.4%）。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創及特許品牌服飾銷售額為283,400,000港元，佔總銷售額49.9%（二零零四年：52.3%）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之銷售淨面積（不包括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FCUK IT Company所經營之fcuk店舖）增加48.6%至283,800平方呎（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191,000平方呎），期內加權平均銷售面積增加34.9%至250,400平方呎（二零零四年：185,700平方呎）
- 租金開支相對總銷售額的百分比為22.9%，增加1.1%（二零零四年：21.8%）
- 店舖覆蓋範圍：
 - 154間店舖設於香港（包括5間fcuk店舖）
 - 115間店舖設於中國（由旭日宜泰經營，包括6間fcuk店舖，由旭日宜泰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經營）
 - 14間店舖設於台灣（由旭日宜泰經營）
 - 4間店舖設於馬來西亞（由特許經營權持有人經營）

主要統計數字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變動
存貨周轉日數(天)(1)	102.0	94.0	+8.0天
資本開支(百萬港元)(2)	33.7	11.9	+183.2%
流動比率(3)	4.4	3.1	+41.9%
股東權益回報率(%) (4)	4.9	15.8	-69.0%

附註：

1. 期初與期末之平均存貨除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日數。
2. 期內添置傢具及設備資產。
3. 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
4. 期內純利除期初與期末之平均股東權益。平均股東權益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208,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619,800,000港元，增幅主要因為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獨立審閱報告
致 I.T LIMITED 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已按照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列於第12頁至第31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條文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須由董事負責，並已獲董事批准。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 閣下全體匯報，惟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所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有關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有關結果，評估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如監控測試，以及對資產、債務及交易之核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本所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結果，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之重大修訂之事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額	5	568,067	413,318
銷售成本	17	(229,363)	(160,200)
毛利		338,704	253,118
其他收益	16	9,443	4
經營開支	17	(306,723)	(204,617)
經營溢利		41,424	48,505
融資成本	18	(967)	(1,92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7	(1,947)	(5,852)
除稅前溢利		38,510	40,727
所得稅開支	19	(8,333)	(7,8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0,177	32,920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 基本	20	0.029	0.049
— 攤薄	20	0.029	0.04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傢具及設備	6	78,017	62,04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	45,366	62,150
租金按金	8	48,154	40,8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26	2,642
		175,263	167,693
流動資產			
存貨		156,134	101,194
應收賬款	9	3,975	9,840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	30,49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50	29,304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	750	17,750
銀行及手頭現金		398,164	561,983
		621,963	720,071
負債			
流動負債			
借貸	15	255	130,461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61,372	40,8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756	55,396
衍生金融工具	13	4,693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139	9,358
		141,215	236,088
流動資產淨值		480,748	483,9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6,011	651,676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	—	51,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54	925
		2,354	52,565
資產淨值		653,657	599,11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03,750	100,000
儲備	12	549,907	499,111
權益總額		653,657	599,1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1,108	22,782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59,794)	(51,926)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55,107)	32,195
現金及銀行透支(減少)/增加淨額	(163,793)	3,051
於三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1,957	53,406
於八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8,164	56,4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398,164	56,45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五年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在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

此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於編製此等資料時已頒佈及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該等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將可按選擇採用者）的影響尚未能確定。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21、23、24、27、31、33、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業績淨額之呈列方式及其他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17、23、27、31、33、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有關連人士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與應收款項分類的會計政策有變，亦令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以及對沖活動的確認及計量有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股份付款的會計政策有變。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並無於收益表列作開支。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收益表支銷購股權成本。基於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之成本，於有關期間的收益表追溯支銷。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會計政策的所有變動乃根據各項準則的過渡條文作出。本集團採納的一切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交換資產交易所收購傢具及設備項目的初步計量，僅就日後交易預期按公平值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作為海外業務部分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的預期會計處理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此準則，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應用前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以對沖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於適當情況下，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差異須作出之調整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規定須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前開始的租賃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尚未歸屬的所有股本工具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預期於採納日期後應用。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股份溢價增加	14,962	1,293
保留溢利減少	14,962	1,293

	截至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增加	395	6,161	—
顧問費用增加	898	7,508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以港元列示)	0.002	0.013	—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以港元列示)	0.002	0.013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構成影響。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約13,145,000港元，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的調整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金按金增加	3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12,274
存貨增加	1,281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增加	4,693
保留溢利減少	12,821
對沖儲備增加	2,83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新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列者外，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相同：

2.1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報貨幣

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公司營業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用的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但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而撥入股本遞延處理的匯兌損益則不在此限。

2.2 傢具及設備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使用年期，並在適用情況下作出調整。

2.3 資產減值

並無可用期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作出至少一次減值評估。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情況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就須攤銷資產而言，倘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情況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個別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2.4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非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此等資產在本集團無計劃買賣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直接向欠債人提供金錢而產生。除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被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此等項目已包括流動資產之內。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將於各結算日以客觀證據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作出評估。

2.5 存貨

存貨成本包括轉撥自因就購買存貨而作出並符合現金流量對沖資格的任何權益／損益。

2.6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並減去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按實際息率貼現。撥備金額在收益表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新會計政策(續)

2.7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減去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遞增直接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經銷商之費用及佣金,以及支付予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徵稅。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後清償則作別論。

2.8 股份付款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償付及股份付款計劃。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提供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而釐訂,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有關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於各結算日,實體就預期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本集團於收益表內確認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並按餘下歸屬期就股權作出相應調整。

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收取之所得款項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2.9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減少,本集團將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按最初實際利率工具貼現預計日後現金流量,及持續貼現作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利息收入按收到現金或按成本收回基準為保證條件而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承受之若干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不同貨幣兌港元而須承擔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日後進行之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於中國內地業務之投資淨額。

為應付日後多項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以遠期貨幣合約與外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於日後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財務部負責利用外界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各種外幣之淨持倉狀況。

本集團之管理風險政策為對沖其後六個月各主要貨幣預期介乎80%及100%之交易(主要為進口採購)。就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各預計以主要貨幣進行之採購合資格列為「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交易。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有多項投資業務,其資產淨值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在國際市場並非屬自由兌換貨幣,其兌換率乃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零售客戶銷售乃以接受現金或以主要信用／扣賬卡付款。衍生工具之另一方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貸良好之財務機構。本集團訂有政策限制對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數額。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審慎，備有充足之現金，並透過高質素之充裕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由於相關業務屬活躍多變，故本集團之財務政策旨在維持充裕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b)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之會計處理法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此項確認法造成之收益或虧損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及倘其為指定對沖工具，則取決於被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指定利用若干衍生工具對沖極有可能進行之日後交易（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於訂立交易時就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關係、其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策略作記錄。本集團亦於訂立對沖交易時及按持續基準評估並記錄該用於對沖之衍生工具是否能有效抵銷對沖項目現金流量之變動。

各種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公平值乃於附註13披露。列於股東權益之對沖儲備變動則載於附註12。

(i)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如有任何變動，其有效部分均在股東權益確認。涉及無效部分的損益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在權益中累積的金額於對沖項目將會影響損益的期間（如出現已加以對沖的預測採購）在收益表中再次重新處理。然而，倘已加以對沖的預測交易導致須入賬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如存貨）或負債，以往撥入權益遞延處理的損益須自權益轉出，以便在初步計算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成本時一併考慮。

當某項對沖工具期滿或出售時，或當對沖安排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時，當時依舊列作權益的任何累積損益繼續於權益列賬，在預計交易最終在收益表確認時確認。當預計某項預測交易不再實行時，在權益當中呈報的累積損益須即時轉撥至收益表。

(ii) 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之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如有任何變動，須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c)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結算日所報市價。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適用之市價報價為當時買入價；金融負債之適用市價報價為當時賣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基於各結算日存在之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項乃使用類似金融工具市價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其餘金融工具公平值時則使用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則使用結算日之遠期貨幣市場匯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用途，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按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將不斷評估估計基準，此乃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其中包括按現況對日後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相等於實際結果。以下所述為有相當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可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a) 傢具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傢具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是項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或功能的傢具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可因店舖搬遷或翻新而產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可使用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

(b)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情況之評估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若干事項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則會撇銷存貨。識別撇銷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情況與原先估計者有分別時，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於估計情況有變期間的存貨撇減。

(c) 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為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計算過程中須作出估算。

(d) 遞延稅項

關於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已獲確認，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致令該等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得以利用。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該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情況有變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確認。

(e) 僱員福利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釐定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須估計股價預期的波動幅度、估計所派付的股息、購股權行使期的無風險利率及於附註11所提及預計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等因素。倘實際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有所偏差，其差額或會影響有關購股權在剩餘歸屬期間的收益表。

5. 銷售額及分部資料

(a) 按種類劃分的銷售額分析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時裝及配飾銷售額	566,221	413,318
特許經營權收入(附註23)	1,846	—
	<u>568,067</u>	<u>413,318</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銷售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時裝及配飾銷售),因此概無業務分部之分部分析。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銷售額、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地區分部之分部分析。

6. 資本開支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年初之賬面淨值	27,080	5,657	32,737
添置	10,171	1,695	11,86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68	32	300
出售	(2)	—	(2)
折舊	(7,251)	(1,410)	(8,661)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年終之賬面淨值	30,266	5,974	36,240
添置	45,550	3,124	48,674
出售	—	(12)	(12)
折舊	(21,403)	(1,456)	(22,859)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年終之賬面淨值	54,413	7,630	62,043
	<hr/> <hr/>	<hr/> <hr/>	<hr/> <hr/>
	租賃物業裝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期初之賬面淨值	54,413	7,630	62,043
添置	30,788	2,959	33,747
出售	(143)	(8)	(151)
折舊	(16,059)	(1,563)	(17,622)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終之賬面淨值	68,999	9,018	78,017
	<hr/> <hr/>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應佔資產淨額 千港元	應收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7,573	25,930	33,503
應佔收購後虧損	(5,852)	—	(5,852)
注資	1,600	—	1,600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1,548	—	1,54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	5,791	5,791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4,869	31,721	36,590
應佔收購後虧損	(3,011)	—	(3,011)
注資	4,000	—	4,00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	24,571	24,571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u>5,858</u>	<u>56,292</u>	<u>62,150</u>
	應佔資產淨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如前呈報	5,858	56,292	62,15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期初調整	—	(12,957)	(12,957)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經重列	5,858	43,335	49,193
應佔收購後虧損	(1,947)	—	(1,947)
注資	4,000	—	4,00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	(6,563)	(6,563)
攤銷			
— 利息收入	—	683	683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u>7,911</u>	<u>37,455</u>	<u>45,366</u>

以上所述之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此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根據攤銷成本按實益利率每年3.0厘列賬。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上所述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值。

關乎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並無或然負債，而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間接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FCUK IT Company	香港	40,000,000港元	50%	時裝及配飾零售
旭日宜泰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0%	投資控股
I.T Taiwa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25.5%	投資控股
儲賢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40,000美元	50%	提供顧問服務
景卓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590,000美元	50%	時裝及配飾零售 及貿易
啓新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0%	投資控股
Top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25.5%	投資控股
廣派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50%	投資控股
旭日宜泰服飾(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0,000,000港元	50%	時裝及配飾零售 及貿易
景卓服飾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700,000美元	50%	時裝及配飾零售 及貿易
廣派商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700,000美元	50%	時裝及配飾零售 及貿易

8. 租金按金

租金按金乃根據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每年3.0厘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租金按金之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值。

9.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全部應收賬款之賬齡介乎0至90天不等(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介乎0至90天不等)。由於本集團向顧客之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扣賬卡付款，因此並無重大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之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值。

10.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值。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1,000,000	100,000
發行新股份	37,500	3,750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037,500	103,750
	<hr/>	<hr/>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3,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每股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所作出之超額配發安排,以每股1.95港元之價格發行37,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73,125,000港元。

購股權

- (a)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董事、一名顧問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以每股0.1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7,2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止期間行使。

尚未獲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期初及期終	0.1	<u>7,20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授出、沒收、行使或過期。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每份購股權約1.71港元,合共約12,338,000港元,當中10,81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有關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收市價;及(iii)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於接納購股權時,將須支付代價1港元。因隨時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購股權計劃有效為期10年,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止。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2.3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5,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期初	—	—
已授出	2.35	15,750
已沒收	2.35	(300)
已行使	—	—
已過期	—	—
期終	2.35	15,45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每份購股權約0.18港元,合共約2,859,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c)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主要參照之項目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1.95港元	2.1港元
每股行使價	0.1港元	2.35港元
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	33%	33%
預計購股權年期	3年	1.6年
預計股息率	2.5%	2.5%
年度無風險利率	2.15%	2.79%

1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之結餘,如前呈報	—	1,202	190,318	191,520
期內溢利	—	—	32,920	32,920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如前呈報	—	1,202	223,238	224,440
就上市發行股份	462,500	—	—	462,500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74,800)	—	—	(74,800)
股份發行費用	(33,977)	—	—	(33,977)
重組影響(i)	—	31,135	—	31,135
購股權計劃	—	—	—	—
—僱員及顧問服務價值	1,293	—	(1,293)	—
期內溢利	—	—	79,813	79,813
股息	—	—	(190,000)	(190,000)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結餘,經重列	355,016	32,337	111,758	499,111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重組」)收購ithk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ithk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儲備(續)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之結餘,如前呈報	353,723	32,337	—	113,051	499,111
購股權計劃					
— 僱員及顧問服務價值	1,293	—	—	(1,293)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期初調整	—	—	—	(13,145)	(13,14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355,016	32,337	—	98,613	485,966
就上市根據超額配發安排發行股份	69,375	—	—	—	69,375
股份發行費用	(1,836)	—	—	—	(1,836)
購股權計劃					
— 僱員及顧問服務價值	13,669	—	—	—	13,669
現金流量對沖					
— 期內公平值虧損	—	—	(4,693)	—	(4,693)
— 轉撥往純利	—	—	580	—	580
— 轉撥往存貨	—	—	1,281	—	1,281
期內溢利	—	—	—	30,177	30,177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之股息	—	—	—	(44,612)	(44,612)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36,224</u>	<u>32,337</u>	<u>(2,832)</u>	<u>84,178</u>	<u>549,907</u>

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用作現金流量對沖之遠期貨幣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遠期貨幣合約為股本帶來之損益,將於該日起計六個月至一年內之不同日期計入收益表。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53,542	38,063
31至60天	5,800	2,342
61至90天	1,166	324
超過90天	864	144
	<u>61,372</u>	<u>40,873</u>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值。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		
銀行透支	—	26
短期銀行借貸	255	37,075
長期銀行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	—	93,360
	255	130,461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貸, 須於一年至兩年間償還	—	26,640
長期銀行借貸, 須於兩年至五年間償還	—	25,000
	—	51,640
借貸總額,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55	182,101

本集團銀行融資詳情載於附註21。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銀行透支	—	5.50%
短期銀行借貸	4.70%	4.46%
長期銀行借貸	—	3.46%

本集團借貸之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值。

本集團之借貸乃港元借貸。

16. 其他收益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衍生工具—遠期外幣合約: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及 公平值變動之無效部分	(580)	—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8,616	4
— 貸款及應收款	1,407	—
	9,443	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		
售出存貨成本	229,415	159,913
按可變現淨值撇減存貨	—	60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6,359	72,141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09,216	76,792
廣告及宣傳成本	6,199	5,691
傢具及設備折舊	17,622	8,661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2,726	1,433
按可變現淨值撇減存貨撥回	1,935	—

18. 融資成本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967	1,926

1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以稅率17.5%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撥備。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項－香港利得稅	7,988	8,359
遞延所得稅項	345	(552)
	<u>8,333</u>	<u>7,807</u>

20.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0,177	32,92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32,405	672,075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0.029</u>	<u>0.049</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每股盈利(續)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就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獲轉換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獲轉換為普通股，並調整純利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至於購股權，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平均每日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0,177	32,920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扣除稅項後)	—	1,117
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溢利	<u>30,177</u>	<u>34,03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32,405	672,075
經下列調整		
— 假設轉換可換股票據(千股)	—	77,925
— 購股權(千股)	6,539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38,944</u>	<u>750,000</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u>0.029</u>	<u>0.045</u>

21. 銀行融資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包括透支、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約為36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369,127,000港元)，於同日有約302,7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122,197,000港元)尚未使用。該等融資之抵押為：

- (i)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7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17,750,000港元)；
- (ii) 本集團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存貨價值為2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37,075,000港元)；及
- (iii) 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此外，本集團已同意與若干銀行履行若干限制性財務契諾。

22.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已續期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之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而有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最低租賃支付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應付金額		
— 一年內	208,482	183,799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61,549	231,630
— 超過五年	11,111	1,660
	<u>481,142</u>	<u>417,089</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a) 經營租賃承擔(續)

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之承擔，惟不包括當以預定營業額百分比釐定之租金數額超出各自租賃之基本租金時應付之額外租金(如有)之承擔，皆因無法預先釐定該等額外租金之數額。

(b) 或然負債

未在財務報表作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銀行發出代替租金按金之擔保書	13,366	12,204
就有關銀行授予若干關連公司銀行貸款而作出之公司擔保	—	31,200
	<u>13,366</u>	<u>43,404</u>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上述銀行擔保乃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而該擔保將不會產生重大負債。

2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Effective Conve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3WH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所控制，該兩間公司各自持有本公司32.39%權益。餘下35.22%股份由不同人士持有。

(i)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要交易詳情為：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銷售時裝及配飾	26,124	4,770
由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付還行政開支	2,095	1,043
已收/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專利費	1,846	—
	<u>1,846</u>	<u>—</u>

(ii) 主要管理費人員酬金償付：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房屋津貼	7,300	7,532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53	133
以股份為基礎酬金	5,354	—
	<u>12,807</u>	<u>7,665</u>

2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1,4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獲行使。本公司就此發行1,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4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售店業務銷售額增加32.2%至53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03,200,000港元）。倘不包括向從事中國業務之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旭日宜泰有限公司（「旭日宜泰」）作出的銷售額，毛利率維持於62.7%（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2.5%）。倘不應用新會計準則，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純利應增加32.5%至4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9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月及八月的惡劣天氣，對香港零售業銷售額造成損害。因此，與去年同期相比，本公司的比較店舖銷售額僅微升0.3%。然而，本公司維持穩健的增長步伐。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店舖業務的加權平均銷售面積增加34.9%至250,400平方呎（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5,700平方呎）。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國際品牌服飾銷售額為249,400,000港元，佔總銷售額43.9%（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3.4%）。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將不同品牌如日本街頭潮流服飾標誌Beams Boy等帶進香港，引起愛好時尚服飾人士的極大迴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創及特許品牌服飾銷售額為283,400,000港元，佔總銷售額49.9%（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2.3%）。自創品牌<http://www.izzue.com>、b+ab及5cm仍為本公司自創品牌系列中最暢銷品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租金成本進一步增加，租金開支（包括租金開支、樓宇管理費及差餉）相對總銷售額的百分比微升至22.9%（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1.8%）。

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上半年度，僱員成本（不包括股份酬金）、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間接成本相對總銷售額的百分比分別為17.6%、1.1%及6.7%（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7.5%、1.4%及6.8%），均維持於穩定水平。

隨著I.T品牌於中國的知名度與日俱增，旭日宜泰於中國的業績繼續表現強勁。繼於北京東方廣場開設佔地21,000平方呎的店舖後，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上海恒隆廣場開設佔地23,000平方呎、雲集多個品牌的店舖，該店舖網羅了國際設計師品牌以至本公司自創及特許品牌。該大型店舖概念廣受顧客及特許經營商歡迎。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旭日宜泰於中國擁有115個銷售點（包括6間fcuk店舖），銷售面積達167,000平方呎，而於台灣則有14間店舖（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中國擁有54個銷售點，銷售面積為78,600平方呎；於台灣則有5間店舖）。

股份酬金及金融工具與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份酬金為13,700,000港元，而金融工具與資產之公平值有300,000港元變動，已分別自收益表中扣除及計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營開支增加50.0%至30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04,600,000港元）。倘不應應用新會計準則，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經營開支應增加42.7%至29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04,600,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開設新店舖所致。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店舖數目（不包括fcuk店舖）增加至149間（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102間）。

經營溢利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支前之盈利 (EBITDA)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EBITDA增加26.6%至7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EBITDA相對銷售額的百分比減少0.8%至13.0%（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8%）。跌幅部分歸因於與租金相關的開支相對銷售額的百分比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營溢利減少14.6%至4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8,500,000港元）。倘不應應用新會計準則，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將會增加13.0%至5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8,500,000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5,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FCUK IT Company錄得溢利，而旭日宜泰之經營業績則持續獲改善。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7,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8,300,000港元。實際稅率（以稅項開支相對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百分比列示）增加至20.6%（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8%）。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22,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5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9,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51,900,000港元增加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3,700,000港元用作添置傢具及設備，另24,000,000港元則撥作共同控制實體之營運資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發行股份收取7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向股東派付44,600,000港元股息，並償還長期銀行貸款145,000,000港元。

存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日數為102天，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94天增加8天。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存貨水平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面積增加及本年度下半年為來季作出之產品存貨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98,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579,7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為143,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288,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股本為653,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599,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總額約36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369,100,000港元），包括透支、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當中約302,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122,200,000港元）尚未動用。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抵押為1,100,000港元，包括銀行存款800,000港元及以信託票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存貨300,000港元，以彌補日常業務範圍內之銀行融資（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54,900,000港元，包括銀行存款17,800,000港元及以信託票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存貨37,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借貸為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182,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4.4（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3.1）。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不同貨幣兌港元而須承擔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日後進行之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於中國內地之投資淨額。

為應付日後多項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以遠期貨幣合約與外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於日後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財務部負責使用外界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各種外幣之淨持倉狀況。

本集團之管理風險政策為對沖其後六個月各主要貨幣預期介乎80%及100%之交易（主要為進口採購）。就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各主要貨幣預計採購合資格列為「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交易。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有多項投資，其資產淨值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在國際市場並非屬自由兌換貨幣，其兌換率乃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多家銀行發出代替租賃按金13,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12,200,000港元）的擔保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後，就多家銀行授予若干有關連公司之銀行貸款作出之公司擔保已獲解除。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經扣除上市開支後約為51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

	按售股 章程所述 千港元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香港擴充零售網絡	320,000	45,497	274,503
於中國及台灣擴充零售網絡	90,000	20,000	70,000
償還銀行貸款	95,000	95,000	—
營運資金	9,900	9,900	—
	<u>514,900</u>	<u>170,397</u>	<u>344,503</u>

未動用餘額以短期銀行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銀行。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僱員1,232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1,279人）。本集團定期為僱員安排培訓課程，提升其技術和產品知識以及行業品質水平。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保險及花紅。此外，亦按個別人士表現授予購股權。

未來展望

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上半年，香港增添37,000平方呎銷售面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總銷售面積合共294,000平方呎（包括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FCUK IT Company所經營之fcuk店舖）。是次擴充步伐與本公司售股章程所載預測一致。

apm多品牌店舖、又一城it、銅鑼灣百德新街如Beams Boy及Baby Jane等獨立店舖以及銅鑼灣金百利佔地7,000平方呎的<http://www.izzue.com>新概念店之開業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市場地位。全新設計IT多品牌店舖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黃金購物地點太古廣場開業。此間位處優越地段的IT店舖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之品牌形象。

本公司將繼續引入具吸引力的進口品牌，並創作新自創及／或特許品牌，以進一步擴闊其客戶基礎。

董事會相信，租金開支開始穩定，惟員工成本卻仍然上升。考慮到利率續會上升及禽流感可能造成之影響，本公司對於其在香港的擴充計劃將保持審慎，並致力維持穩定增長步伐以及實施嚴謹成本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開發中國市場，旭日宜泰將繼續擴充其於北京與上海之零售網絡，並透過特許經營方式進軍其他主要城市。與大型多品牌店舖之概念相同，旭日宜泰計劃於成都、瀋陽、南京及澳門開設店舖售賣本公司自創與特許品牌。然而，高檔華麗的IT品牌概念亦廣受客戶歡迎。旭日宜泰將積極引入享負盛名的高級設計師品牌，並加強其品牌組合。隨著銷售網絡增加及品牌組合提升，旭日宜泰將自二零零六年起邁向高增長階段。

本公司正積極物色機會拓展其地區業務。本公司目前正就其自創品牌於東南亞發售進行商談。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沈嘉偉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及信託受益人（附註1及2）	672,075,000	64.78%
沈健偉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及信託受益人（附註2及3）	672,075,000	64.78%

附註：

- 沈嘉偉先生持有3WH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25%。邱淑貞女士（沈嘉偉先生的配偶）亦持有3WH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25%。因此，沈嘉偉先生乃被視為擁有3WH Limited的控股權益，故亦被視為擁有3WH Limited所持本公司的權益。
- 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均屬The ABS 2000 Trust的受益人，該信託乃一項不可撤銷全權信託。Effective Convey Limited由Dynamic Vital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The ABS 2000 Trust全資擁有。因此，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Effective Convey Limited所持本公司的權益。
- 沈健偉先生持有3WH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50%。沈健偉先生乃被視為擁有3WH Limited的控股權益，故亦被視為擁有3WH Limited所持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在本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權利以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的好倉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中的權益於下文「購股權」內詳述。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沈嘉偉	3W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
	Comfort Yiel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GP (FE)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儲賢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izzue.com (Hong Kong)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Online Profi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Optimum Performance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博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Profit Targe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瑞添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威通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Weskin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Yearful (Hong Kong)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Young Ranger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Yueon Corporation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100%	
Dynamic Vitality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100%	
沈健偉	3W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
	Comfort Yiel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GP (FE)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儲賢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izzue.com (Hong Kong)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Online Profi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Optimum Performance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博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Profit Targe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瑞添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威通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Weskin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Yearful (Hong Kong)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Young Ranger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Yueon Corporation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100%	
Dynamic Vitality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購股權

- (a)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董事、一名顧問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7,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止期間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期初及期終所持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陳威武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	6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	1,600,000
顧問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	5,000,000
			7,200,000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的價格：(i)股份面值；(ii)於有關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及(iii)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於接納購股權時，將須支付代價1港元。因隨時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止。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2.3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5,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行使。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2.125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董事						
陳威武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	3,000,000	—	3,0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	12,750,000	300,000	12,450,000
			—	15,750,000	300,000	15,450,000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考慮行使價及購股權之年期、相關股份之市價及股價波幅以及於購股權年期之無風險利率等因素釐定。此外，需作出有重大敏感性影響之假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概約股份價格、預期股價波幅、預期股息等，而各項主觀假設之變動均或會對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3W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6,037,500	32.39%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6,037,500	32.39%
Dynamic Vitality Limited (附註1)	法團權益	336,037,500	32.39%
The ABS 2000 Trust (附註1及2)	法團權益	336,037,500	32.3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2)	法團權益	338,150,000	32.59%

附註：

1.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為Dynamic Vitalit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The ABS 2000 Trust全資擁有。因此，Dynamic Vitality Limited及The ABS 2000 Trust各自被視為於Effective Convey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he ABS 2000 Trust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成立，作為以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是The ABS 2000 Trust的信託人。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並建議保留期內溢利。

持續披露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公佈,據此,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分階段向旭日宜泰(本公司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擁有其50%權益的共同控制公司)墊支一筆款項。依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資產測試規定,旭日宜泰所得墊款總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總資產8%。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仍然存在導致該須予披露責任的情況。旭日宜泰之重要資產負債表之分類概要呈列如下。

旭日宜泰有限公司 重要資產負債表之分類概要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5,782
流動資產	114,499
流動負債	(77,604)
流動資產淨值	36,8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2,677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貸款	(91,086)
其他負債	(502)
	(91,588)
資產淨值	11,089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11,089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述偏離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沈嘉偉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具有經驗及能幹之人士組成,當中大部分為非執行董事,可足以確保有關權力及職權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符合此項條文。於作出該修訂前,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於出任有關職位時輪值告退。

本公司致力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守則,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其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檢討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包括授予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確保該薪酬合理及不會超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甄選董事會成員及確保甄選過程的透明度。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其中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兼任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沈嘉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